

县委编办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共盐池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办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厘清乡镇和街道职责权限、乡镇与部门权责边界，对照自治区《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和《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调整规范《盐池县乡镇（街道）权力清单》，保留行政职权事项 101 项；制定《盐池县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事项 40 项。继续做好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规范工作。结合部门职责调整和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重新修订，形成政府部门权力清单（送审稿），保留行政职权事项 3478 项。

(二)全面完成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统筹优化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在乡镇新设党政机构 5 个、事业单位 4 个，街道设党政机构 4 个、事业单位 3 个，名称按照自治区统一规范命名，明确了各乡镇、街道内设党政机构及事业单位职能职责。调整规范派驻站所管理体制，将部门派驻乡镇的原国土资源所、林业区域站、水利区域站、农业服

务中心 20 个站所的 138 名编制整合下放到乡镇，调剂 10 名事业编制到街道办事处，充实加强基层一线力量。其中，各乡镇（街道）组建的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以乡镇（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人员配备由各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配使用，强化乡镇（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完成农业、交通运输业等 4 个领域综合执法改革。以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为目标，以增强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为重点，整合相关部门执法职能，明确部门主体责任，积极稳妥推进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市场监管、农业 4 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一个领域设置一支执法队伍”要求，对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市场监管、农业 4 个领域执法资源认真梳理，结合实际情况，成立了盐池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盐池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盐池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将盐池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更名为盐池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印发了相关机构编制调整文件，完成了职责划转和人员编制调整。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深入对行政执法改革相关规定的学习，准确掌握改革政策口径，有效推进改革工作。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及时传达学习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等重要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安排相关工作。年初安排人员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法律法规等内容纳入学习计划,通过自学、集中学习、网络学习等方式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并且组织干部关注官方公众号,将普法生动案例、身边事例、重要新闻信息推送发布到单位微信工作群,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督促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依法行政。年终主要领导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二) 加强八五普法学习宣传。按照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工作方案,修改完善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扎实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利用保密宣传月、禁毒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了保密专题学习、禁毒宣传教育、警示专题学习等,加强了保密、禁毒、党规党纪等方面的宣传教育。积极参加行业部门举办的民法典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宣传氛围,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三) 配合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规范行政复议职责实施主体。盐池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政府各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盐池县司法局为县人民政府

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本县人民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将自治区党委编办给我县增加的 1 名司法专项编制核增给盐池县司法局，用于加强我县依法治县、行政复议工作力量。

（四）推进机构编制法制化管理。坚持机构编制刚性约束原则，严格编制实名制管理，在机构编制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树立“编制就是法治”的意识，进一步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开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机构编制核查，不断规范机构编制管理，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

四、下一年度主要安排

2022 年，我办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按照自治区的安排部署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县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为我县的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力量。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中共盐池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